

#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且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条件、归

属条件、归属日等事项)均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经过认真审阅《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提高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最终提升公司业绩,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根据《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激励对象所属单位/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选取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净利润指标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盈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激励对象所属单位/部门当年业绩也须同时满足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进行分解后的单位/部门的相应业绩考核要求。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只有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两个指标同时达成的情况下,相关激励对象才能在相应年度满足归属条件,获得收益。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徐阳光

---

樊尚春

---

周宁

2021年1月12日